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 (2019) 065 号



目录:

1、专项说明

# 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2019）065 号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19）274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贵公司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1、未能就贵公司确认的对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真源公司”）股权的入账价值和债务重组收益，以及债务重组入账资产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六）10”所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7）新 31 民初 50 号、（2017）新 31 民初 51 号、（2017）新 31 民初 52 号、（2017）新 31 民初 53 号、（2017）新 31 民初 54 号、（2017）新 31 民初 55 号民事调解书，以及贵公司与担保人陶旭、陶勇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协议书》（简称“《购并协议》”）约定，由被告陶旭、陶勇以持有韩真源公司的股权 91.95% 偿还贵公司应收 4 家债务人本息合计 58,561.625 万元，同时韩真源公司购并日以前的债权和债务由原股东承担，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将陶旭、陶

勇所持有韩真源公司 91.95%的股权办理至贵公司名下。

贵公司未能取得韩真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贵公司基于按《购并协议》约定将购并前债权债务剥离后的评估价值不会低于抵债金额的基本判断，按法院判决的抵债金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58,561.625 万元，法院判决的债权（含利息）与账面债权的差额确认“营业外收入——重组收益” 4,240.46 万元,由于无购并日韩真源公司的可辩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贵公司将购并日投资成本与享有韩真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61,406.57 万元暂作为商誉列报。

我们未能收集到债务重组时点韩真源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法就贵公司确认的对韩真源公司股权的入账价值和债务重组收益的准确性，以及债务重组入账资产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评价。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六) 4.” 所述，其他应收款余额 33,885.64 万元（贵公司按照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 4,165.69 万元，账面价值 29,719.95 万元）系 2016 年至 2017 年签订采购货物合同，预付购货款形成，而后转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形成该等债权交易的真实性、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 **3、无法评价预计负债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1)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七)”预计负债所述，贵公司 2017 年末确认重整应承担的预计损失 13,026.13 万元，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化。我们未能就上述预计负债 2018 年末余额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六) 8”所述，贵公司与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和重庆四维卫浴（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解除一案，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2018）渝民终 2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贵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就其对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的债务本金 5,103.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分别以 1,341.1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止，以 3,761.9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止，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按 65.73% 的比例支付。贵公司认为该判决无法有效执行，故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我们未能就此事项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获

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4、未能执行重要审计程序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六）11”所述，我们对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阳科技”）未能执行查询开户信息、获取征信报告等重要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评估未能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对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 5、无法评价子公司云阳科技管理层提供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一、（六）1”所述，贵公司未对云阳科技增资，云阳科技无经营、未建立财务核算账套。云阳科技管理层提供以零列报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我们未能获取云阳科技财务核算账套及相关账务处理依据，无法评价云阳科技管理层提供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 6、无法判断未决事项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如附注“十二（六）2”所述，最高人民法院将股民的投诉材料转交新疆高院，要求其立案对新亿股份破产重整一案进行核实和查明，相关核查结论尚未形成。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用以判断此未决事项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 7、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

(1) 如附注“二、（二）1”及“十二（六）1”所述，贵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贵公司存在被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贵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评估此事项对贵公司的影响。

(2) 如附注“十二（六）3”所述公司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向公司注入资产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未能就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指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或情况，致使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该等事项或情况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如前述“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所述，我们无法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对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对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